

再保险公司设立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5_86_8D_E4_BF_9D_E9_99_A9_E5_c36_326488.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2年第4号 现发布《再保险公司设立规定》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主席 马永伟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七日 再保险公司设立规定 第一条 为促进再保险市场的发展，规范再保险公司的设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》，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再保险公司是指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）批准设立，依法登记注册专门经营再保险业务的公司。 第三条 设立再保险公司应经中国保监会批准。依据业务经营范围，再保险公司可以分为人寿再保险公司、非人寿再保险公司和综合再保险公司。 第四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，再保险公司可以经营以下全部或部分业务：（一）人寿再保险业务 1、中国境内的再保险业务； 2、中国境内的转分保业务； 3、国际再保险业务。（二）非人寿再保险业务 1、中国境内的再保险业务； 2、中国境内的转分保业务； 3、国际再保险业务。（三）同时经营上述（一）、（二）两项的全部或部分业务。 第五条 人寿再保险公司和非人寿再保险公司的实收货币资本金应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；综合再保险公司的实收货币资本金应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。外国保险公司的出资应当为可自由兑换货币。 第六条 再保险公司应当聘用经中国保监会认可的精算专业人员。 第七条 投资再保险公司的中资股东应符合中国保监会《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暂行规定》，其持股比

例和股权变更，应遵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。投资中外合资、外资独资再保险公司的外国保险公司，应符合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承诺。第八条 外国再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公司，其营运资金标准和设立要求，适用本规定。第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再保险公司在内地设立的分公司，比照本规定。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